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5 號 9 樓(聯合科技大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21,298,46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 60.04%，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監事：郭嘯華 董事、吳建忠 董事、永晴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周志明 董事、黃彥博 獨立董事、葉樹訓 監察人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

主席：郭嘯華董事長



記錄：林榮勳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總數已逾發行總數二分之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修訂公司法 235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298,464 權，贊成權數：21,251,464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78%，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7,00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請參閱附件二)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三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第四案：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略)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第六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第七案：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蔡美貞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全體監察人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會 承認。

二、茲檢附

(一)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 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298,464 權，贊成權數：21,251,464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78 %，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7,00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擬定 105 年 8 月 3 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105 年 8 月 26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四、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298,464 權，贊成權數：21,251,464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78 %，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7,00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298,464 權，贊成權數：21,251,464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78%，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7,00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九點三十九分整。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十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加日常例會車馬費，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付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p> <p>本公司每年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p> <p>本公司目前正值營運成長階段，故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加日常例會車馬費，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付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p> <p><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p>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修訂之
第三十條之一	新增	<p><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u></p>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修訂之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u>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p> <p><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u></p>	
第卅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p> <p><u>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二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早安：

謹將本公司一〇四年營運結果及一〇五年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營運報告

(一) 一〇四年營運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79,731	333,660	-12.13
營業成本		278,801	224,521	-19.47
營業毛利		100,930	109,139	8.13
營業費用		63,493	65,095	2.52
營業利益		37,437	44,044	17.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00	5,704	58.44
稅前淨利		41,037	49,748	21.23
本年度淨利		36,171	43,796	21.0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6,180	42,797	18.2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2	1.23	20.59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之報告。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
財務 結構	營業收入淨額	379,731	333,660	-12.13
	營業毛利	100,930	109,139	8.1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6,180	42,797	18.29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2	8.29	21.55
	權益報酬率(%)	7.93	9.21	16.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50	13.98	21.57
	純益率(%)	9.53	13.13	37.7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2	1.23	20.5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仟元)		379,731	333,660
研發費用 (仟元)		21,673	16,045
研發費用佔收入淨額比例(%)		5.71%	4.81%

本公司將配合客戶需要，開發符合市場潮流之測試技術，並對客戶之新產品與新製程測試技術不斷投入相關資源，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1. 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謹慎投資新設備及瓶頸產能。
2. 維持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並開發新客戶，提升設備利用率。
3. 落實精實企業、服務創新、提升員工價值之企業文化。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受到客戶終端需求不振之影響，考量客戶產品價格激烈競爭及大陸封測業者積極投入類比IC測試市場下，因此一〇五年的營業目標預估與去年水準持平，預期晶圓測試數量為260,000片，成品IC測試數量為410,000仟顆。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產能利用率。
2. 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3. 新設備及瓶頸產能的投資。

三、 未來發展策略及展望

逸昌科技未來將持續專注於本業，除了在測試服務方面尋求更突破的發展外，也長期關注員工能力及公司治理的提升，本於誠信經營的原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股東權益及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類比 IC 產業競爭激烈，不但客戶端遭逢大陸 IC 設計業者的競爭，大陸封測業者也不斷搶攻既有的測試市場；而在法規環境方面，我們仍持續關注兩岸政策的開放、公司併購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的相關議題。整體經濟環境受到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衝突的影響，成長變數仍大，未來公司面臨的挑戰將更加嚴峻，我們唯有強化自身的各項能力，才能面對更大的挑戰。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來對逸昌科技的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郭嘯華



總經理 吳建忠



會計主管 林榮勳



附件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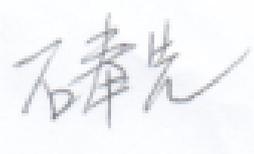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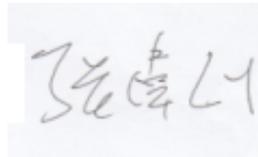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四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9/12/30~100/02/25	100/03/25~100/05/24	100/12/29~101/2/24	101/10/31~101/12/28	102/04/29~102/06/28	102/08/12~102/10/11	103/11/07~104/01/06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15~30元	每股13~21元	每股6~10元	每股6~12元	每股7~12元	每股7~12元	每股10~14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419,000股	普通股；387,000股	普通股；91,000股	普通股；997,000股	普通股；2,000,000股	普通股；525,000股	普通股；107,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8,040,581元	新台幣7,030,626元	新台幣724,436元	新台幣8,519,430元	新台幣19,824,663元	新台幣5,101,521元	新台幣1,485,166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419,000股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107,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3%

附件五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u>實質控制者</u>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證交所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p>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u>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u>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u>協商，<u>並與相關利益團體</u>溝通。</p>	<p>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u>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u>，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溝通。</p>	<p>1. 修正第一項文字，公司制訂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相關方案；並與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三項相互聯結。 2. 為鼓勵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1. 鑑於經濟部於2013年1月30日公告修正營業秘密法，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 2. 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於2013年發表之G4永</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續性報告指南，並因應國際趨勢，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六及第七款。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 ，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參酌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6.1.1條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參考國際及國內之供應鏈管理實務，修正本條第三項，並配合第三項規定契約中應包含「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修正本條第二項，並酌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不正當利益。 <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1. 本守則第三條業就「利益」明確定義，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2. 本守則第六條及第七條已規定訂定防範方案及應涵蓋之防範措施，爰刪除本條但書。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本條新增）	<u>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並參酌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
（本條新增）	<u>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並參酌公平交易法及2011年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條。
（本條新增）	<u>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及GRI G4-PR2 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條。</p>
<p><u>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宜得指派專責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p>	<p><u>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由行政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1. 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2. 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設置專責單位。</p> <p>3. 條次調整。</p>
<p><u>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u>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另為條次調整。</p>
<p><u>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p>	<p><u>第十九條（利益迴避）</u>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u></p>	<p>1. 參酌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5.1</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條，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 2. 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等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 3. 另為避免受僱人等可能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 4. 條次調整。</p>
<p>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1. 酌修正第二項文字。 2. 參酌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6.10條，公司應適時雇用外部專家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爰增訂相關內容。 3. 條次調整。</p>
<p>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p>	<p>條次調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u>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u></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u>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u></p> <p>本公司之<u>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u>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1. 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p> <p>2. 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項；另為條次調整。</p> <p>3.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u>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u></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u></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四、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1. 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p> <p>2. 考量檢舉人可能來自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暨參酌國際實務上對檢舉管道之規畫，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3. 為確保檢舉具體事證及過程得以完整紀</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 <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錄保存，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p> <p>4. 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及第六款，要求公司對檢舉人提供保護等內容。</p> <p>5. 原條文第一項內容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p> <p>6.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二十四條。</p> <p>7. 酌為條次調整。</p>
(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	<p><u>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u> <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進一步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p><u>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u>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u> <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1.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要求揭露推動誠信政策及反貪腐相關資訊，並建議量化揭露指標。</p> <p>2. 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之揭露，並參酌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爰修正本條內容，另酌為條次調整。
<p>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u>政策及推動之措施</u>，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u>落實</u>成效。</p>	為鼓勵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另為條次調整。
<p>第二十四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考量本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設置，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俾利實務運作；另為條次調整。
	<p>第二十八條</p> <p><u>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3月17日。</u></p>	增加修訂紀錄

附件六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本公司指定行政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

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5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本公司行政部，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3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

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訂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行政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益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益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

益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由廠務單位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為確保本公司所測試之 Wafer、Package IC 等相關產品，能夠符合國際環保法規及客戶綠色產品要求，避免對環境造成污染以及危害人體健康，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並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以避免發生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申訴機制及申訴管道，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

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

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法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訂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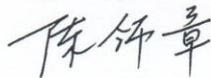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錦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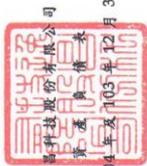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遠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 -	-	\$ 56	-
1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三)	\$ 22,117	4	\$ 83,859	1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4,673	1	5,993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三)	65,000	12	146,000	2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二三及二四)	34,071	6	30,56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二二及二四)	85,790	16	87,025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5,336	1	4,69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1,802	1	60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二二及二五)	-	-	10,80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536	-	3,36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1,338	-	1,0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6,245	33	320,853	6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418	8	53,127	10
15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25,744	5	25,74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754	-	3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五)	318,030	60	162,629	3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931	1	4,316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467	-	2,2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85	1	4,63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3,975	1	3,975	1	20XX	負債總計	49,103	9	57,766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7,496	1	9,489	2		權益(附註十七)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6,712	67	204,084	39	3110	股本	355,810	67	356,720	68
							普通股				
						3210	資本公積	47,575	9	47,697	9
						3220	發行溢價	7,046	1	6,739	1
						3271	庫藏股票交易	855	-	855	-
						3200	員工認股權	55,476	10	55,291	10
							資本公積總計				
						3310	保留盈餘	23,179	4	19,562	4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50,874	10	56,526	10
						3300	未分配盈餘	74,053	14	56,088	11
						3500	保留盈餘總計	(1,485)	-	(928)	-
							庫藏股票				
						30XX	權益總計	483,854	91	467,171	89
1XXX	資產總計	\$ 532,957	100	\$ 524,937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32,957	100	\$ 524,9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榮勳



經理人：吳建忠



董事長：郭耀華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333,660	100	\$ 379,7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十九及二四）	(224,521)	(67)	(278,801)	(73)
5900	營業毛利	<u>109,139</u>	<u>33</u>	<u>100,930</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57)	-	(844)	-
6200	管理費用	(48,393)	(15)	(40,97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45)	(5)	(21,67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095)	(20)	(63,493)	(17)
6900	營業淨利	<u>44,044</u>	<u>13</u>	<u>37,43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3,870	1	3,0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919	1	96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85)	-	(4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04</u>	<u>2</u>	<u>3,60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9,748	15	41,03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5,952)	(2)	(4,86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43,796</u>	<u>13</u>	<u>36,171</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999)	-	\$ 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797</u>	<u>13</u>	<u>\$ 36,180</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23</u>		<u>\$ 1.02</u>	
9810	稀 釋	<u>\$ 1.21</u>		<u>\$ 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逸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 林榮勳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額	普 通 股 溢 價	本 公 司 認 股 權 庫	積 累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u>千</u> 股)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1	36,478	\$ 364,780	\$ 50,958	\$ 855	\$ 12,624	\$ 18,179	\$ 13,827	(\$ 15,796)	\$ 445,427	
B1	-	-	-	-	-	1,383	(1,383)	-	-	-
B5	-	-	(2,134)	-	-	-	(12,098)	-	(14,232)	
D1	-	-	-	-	-	-	36,171	-	36,171	
D3	-	-	-	-	-	-	9	-	9	
D5	-	-	-	-	-	-	36,180	-	36,180	
L1	-	-	-	-	-	-	-	(204)	(204)	
L3	(806)	(8,060)	(1,127)	-	(5,885)	-	-	15,072	-	
Z1	35,672	356,720	47,697	855	6,739	19,562	36,526	(928)	467,171	
B1	-	-	-	-	-	3,617	(3,617)	-	-	
B5	-	-	-	-	-	-	(24,832)	-	(24,832)	
D1	-	-	-	-	-	-	43,796	-	43,796	
D3	-	-	-	-	-	-	(999)	-	(999)	
D5	-	-	-	-	-	-	42,797	-	42,797	
L1	-	-	-	-	-	-	-	(1,282)	(1,282)	
L3	(91)	(910)	(122)	-	307	-	-	725	-	
Z1	35,581	\$ 355,810	\$ 47,575	\$ 855	\$ 7,046	\$ 23,179	\$ 50,874	(\$ 1,485)	\$ 483,8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748	\$ 41,03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456	106,782
A20200	攤銷費用	1,498	1,753
A20900	財務成本	85	441
A21200	利息收入	(1,654)	(1,807)
A21300	股利收入	(750)	(2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20)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186)	(1,0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36	(1,4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52)	13,6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27	3,189
A32130	應付票據	(56)	(221)
A32150	應付帳款	(1,320)	(10,7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20	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0	(33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84)	5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8,148	151,6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	(4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0	1,7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81)	(1,9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881</u>	<u>151,072</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	(5,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02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1,000	(7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859)	(33,5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4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9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18)	(2,34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4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50	2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0,894)	(110,59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800)	(36,01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4,832)	(14,23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282)	(2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14)	(50,4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85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1,742)	(9,9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859	93,8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17	\$ 83,8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附件九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78,683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999,40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079,282
加：本期淨利	43,795,59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379,560)
可供分配盈餘	46,495,3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1.1 元	(39,021,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73,921
附註：	
配發董監酬勞 2,920,000 (58,527,249*4.99%)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5,860,000 (58,527,249*10.0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 1.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4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方式分配。
- 2.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以本公司截至 105 年 3 月 17 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 35,474,000 股為基準計算，於基準日前如有權參與股數變動，由董事長全權依法處理。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附件十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對照表

說明：配合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
修訂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二、<u>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四條</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u></p>

		<p><u>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 <u>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